

宁波市鄞州区政府质量奖评审委员会办公室文件

鄞质奖评办〔2018〕1号

宁波市鄞州区政府质量奖评审委员会办公室 关于申报2018年鄞州区政府质量奖的通知

各镇（街道、园区）及有关主管部门，相关企业：

为树立质量标杆，推进质量发展，鼓励和引导企业（组织）不断追求卓越经营绩效，推广先进的质量管理方式，推动鄞州区经济发展方式转变和产业转型升级，根据《鄞州区政府质量奖评审管理办法》（鄞政办发〔2018〕64号）的要求，现就申报2018年鄞州区政府质量奖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申报原则

鄞州区政府质量奖的申报遵循公开、自愿原则。

二、申报对象

鄞州区行政区域内具有独立法人资格、从事产品制造、工程

建设、服务提供、环境保护的企业（组织），凡符合基本条件的均可申报鄞州区政府质量奖。

三、申报条件

申报对象必须符合以下基本条件：

（一）在鄞州区行政区域内注册登记并正常运行 3 年以上；

（二）生产经营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、强制性标准和产业政策要求；

（三）实施卓越绩效管理并取得卓越经营绩效，主要经济指标和社会贡献程度居市内同行业或同类型前茅，技术、服务、质量指标达到市内同行业或同类型先进水平；

（四）在推进品牌战略和知识产权战略实施、实现技术跨越、提升自主创新能力、促进科技成果向现实生产力转化等方面，走在市内同行业前列；

（五）切实履行社会责任，依法诚信经营，具有良好的信用记录和社会信誉。近 3 年无重大的质量、安全、环境污染等事故，无因企业（组织）责任导致的顾客、员工、供方、合作伙伴和社会对其的重大有效投诉；

（六）近 3 年无其他严重违法、法规、规章的行为。

已获宁波市市长质量奖及以上政府质量奖的企业（组织）不再申报鄞州区政府质量奖。

四、申报材料

申报对象应提供以下材料：

（一）组织概况和挑战（简介）。参照 GB/Z19579《卓越绩效评价准则实施指南》要求提供，字数限 5000 字以内；

（二）自我评价报告。企业应对照 GB/T19580《卓越绩效评价准则》和 GB/Z19579《卓越绩效评价准则实施指南》的最新版本执行，从采用方法、工作展开和实施结果三个方面逐条用事实和数据进行评价说明，必要时可使用图表，字数限 6 万字以内（含图表）；

（三）鄞州区政府质量奖申报表（以下简称申报表）。可登陆鄞州区市场监督管理局（<http://msa.nbyz.gov.cn>）下载，企业应按申报表的格式和内容要求如实、完整填写；

（四）证实性材料。企业应提供与申报表内容相关的证实性材料；

（五）顾客满意指数测评报告。企业可以用近两年有关调查机构的评价结果，也可以用其自身开展顾客满意度调查的材料。

其中（一）、（二）、（三）项需提供一式两份的书面材料（装订成册）和一份包含以上内容的电子文档（光盘）；（四）、（五）项需提供一份书面材料（单独装订）。

五、有关要求

（一）各镇、街道及有关主管部门、各市场监管所积极引导、发动、推荐符合条件的企业申报区政府质量奖，并在被推荐企业

申报表上形成意见和加盖公章。

(二)请各市场监管所将申报材料于2018年9月25日前报送至鄞州区政府质量奖评审委员会办公室(以下简称评审办),评审办设在鄞州区市场监督管理局(联系人:张静波,电话:0574-88202686)。上报截止期后,评审办不再接受任何补充或更改的材料。

宁波市鄞州区政府质量奖评审委员会办公室

2018年6月20日

办公室

